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19) in SF(3) to HAB/CS/CR 7/7/8(C1) Pt. 4  
來函檔號：CB(3)/PAC/R54  
電話：2594 6615  
圖文傳真：2802 4893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第六章）**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現謹提供所需的資料如下：

- (a) 隨著香港中樂團（中樂團）於 2001-02 年度實行公司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為該樂團的資助機構，每年與中樂團簽訂《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當資助中樂團的責任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由康文署轉交民政事務局後，民政事務局便每年與中樂團簽訂《協議》。
- (b) 對於核數師就經審計財務報告所須提供意見的範圍，當局曾採取的行動載於附件的時序表。

正如時序表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7 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表示“須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的詳細規定和呈述形式，可由管制人員在考慮各項具體規定後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庫務署署長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其後沒有諮詢庫務署署長，皆因我們沒有意圖就《資助及服務協議》中涉及非財務事宜的條文，要求核數師確認受資助表演藝團的表現，而且我們認為藝團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詳細的財務報表）已符合《協議》附件 C 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目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有關核數師意見的規定  
時序表

序號	日期	事件／發展
1.	2001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香港中樂團（中樂團）簽訂《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為中樂團在2001年4月實行公司化作出準備。該《協議》並無規定核數師須就經審計財務報告提供意見。</li> </ul>
2.	2004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財務通告）。</li> </ul>
3.	2005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過財務通告，康文署在所資助的四個表演藝團（包括中樂團）的2005-06年度《協議》附件C<sup>1</sup>中，加入核數師須就經審計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等規定。</li> <li>有關審計規定的條文為“有關活動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報告須包括意見，說明有關公司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符合政府的規定，以及是否已符合《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內政府所訂明的各項條款和條件。”（下稱“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li> </ul>
4.	2005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通知副署長（文化），表示中樂團（及其他受資助表演藝團）的2004-0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核數師就受資助活動財務報告提供的意見。按照助理署長（演藝）的解釋，當2004-05年度《協議》於2004年年初簽訂時，財務通告尚未發出。在財務通告於2004年9月發出後，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便納入2005-06年度《協議》，該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規定是否獲得遵行的情況。</li> </ul>

<sup>1</sup> 康文署與其資助的表演藝團簽訂的2006-07年度《協議》中，亦加入相同的附件C。

序號	日期	事件／發展
5.	2007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跟進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民政事務局自2007-08年度起，負責資助當時的十大表演藝團<sup>2</sup>（包括之前由康文署資助的中樂團）。有關安排原意是屬於過渡性質，有待表演藝術資助的顧問結果再作檢討。</li> <li>• 民政事務局沿用康文署與其資助的表演藝團所簽訂的《協議》，在主要表演藝團的2007-08年度《協議》中採用相同的附件C<sup>3</sup>，當中包括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li> <li>• 在簽訂2007-08年度《協議》前，民政事務局收到其中一個之前由藝發局資助的表演藝團就有關附件C的查詢。該藝團提供了其2005-06年度《董事局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副本，請民政事務局確認該報告是否已符合2007-08年度《協議》附件C的各項規定。</li> </ul>
6.	2007年 4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夾附上述藝團的報告，以尋求後者對於該報告是否已符合財務通告第10.1-10.6段所訂明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全部要求，作為確認。</li> </ul>
7.	2007年 5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稱“根據【財務通告】第10.3段，須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的詳細規定和呈述形式，可由管制人員在考慮各項具體規定後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庫務署署長的意見”。</li> </ul>

<sup>2</sup> 當中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所資助的六個藝團。

<sup>3</sup> 民政事務局與主要表演藝團簽訂的2008-09及2009-10年度《協議》中，亦採用了相同的附件C。

序號	日期	事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民政事務局認為上述藝團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詳細的財務報表）已符合《協議》附件C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目的。因此，民政事務局並無要求藝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即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的意見。</li> </ul>
8.	2010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月9日民政事務局與主要表演藝團的會議上，中樂團表達關注，認為委聘核數師按《協議》附件C的規定，就《協議》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對藝團進行審計，並不切實可行。2月12日，主要表演藝團向民政事務局發出聯署信件，當中列出的事宜包括中樂團的關注。</li> </ul>
9.	2010年 3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政事務局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於有關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詢問後者是否及如何可改善《協議》相關條文的寫法，以反映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目的，而非要求核數師就《協議》（當中涉及非財務事宜）的每項細節進行審計。</li> </ul>
10.	2010年 3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當中包括財務通告的有關部分（即《協議》附件C的來源）的重點是監察受資助機構的財務事宜。管制人員可靈活地要求受其監管的受資助機構界定核數師職責的目標及範圍。</li> </ul>
11.	2010年 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修訂了2010-11年度《協議》附件C，更準確地反映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的理念，即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li> </ul>
12.	2010年 4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六章－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公布當天，民政事務局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由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的規定的觀點，提交庫務局，以供備悉。</li> </ul>